泉州师范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 |
| 类 别 | □报告会 □讲坛 □讲座 □研讨会 □论坛 □年会 □其他 |
| 举办单位 |  | 参加对象、人数 |  |
|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|  | 邀请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主讲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职称 |  |
| 思想政治情况 |  |
| 内容摘要 | 报告会、讲坛、讲座填写主讲人报告提纲；研讨会、论坛、年会填写活动议程、内容、各主报告人情况等。可附页，不得改变表格大小。 |
|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或职能部门初审意见 | 报告人经其所在单位批准（附单位意见函） （ 是□ 否□ ）采用网络直播（图文/视频） （ 是□ 否□ ）是否为涉台港澳涉外活动 （ 是□ 否□ ）根据相关要求对专家的身份信息、思想素质、主讲内容等进行审核。 （ 是□ 否□ ）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/社科处意见 | 责任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意见 | （若非涉台港澳涉外项目，此栏不填）责任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责任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党委审批意见 | 责任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初审、科技处、社科处审核后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或备案，表格一式两份，所在单位、党委宣传部各留一份；2.凡邀请国（境）外人员参加的，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审核；自然科学类活动由科技处审核，交党委宣传部备案，报校党委审批；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由社科处审核，宣传部复核，报校党委审批；3.本表可从宣传部网页“表格下载”栏下载。联系方式：泉州主校区行政楼507室，22919518。